

2021 年度

福建省宁德市  
人民检察院预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b> .....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1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b>第四部分名词解释</b> .....	1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监督宪法和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一）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及上级院的部署，提出检察工作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福建省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对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工作。

（五）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八）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设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

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与对口帮扶省份和西部地区交流挂职锻炼干部的选调管理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规划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九）领导全市人民检察院的监察工作。

（十）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1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	112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四届十三次全会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不断提升

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市委深入实施“一二三”发展战略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把牢检察工作政治方向。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从政治上谋划检察工作，将党的领导融入到检察履职、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主动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司法办案全过程和检察工作各方面监督。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制度安全，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类刑事犯罪，合力保障平安宁德建设。

二要服务新时代新宁德建设。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制定落实服务保障意见。紧扣市委创新驱动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等战略，准确把握司法政策，切实为科技创新、产业聚集和升级发展“保驾护航”。正确把握依法办案与服务发展的关系，进一步完善服务非公企业措施，用检察温度呵护非公经济健康发展。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时代内涵，在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充分释放“检察生产力”，筑牢守护宁德绿水青山蓝天的法治屏障。

三要推动检察业务提质增效。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突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准确运用抗诉、

检察建议等手段，深化对虚假诉讼、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公益保护力度，把法律明确赋权的“4+1”领域案件办好办扎实，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监督活动，积极探索稳妥办理“等”外领域案件。

四要探索创新司法为民实践。按照市委高标准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方案，严惩“三农”领域违法犯罪，服务保障“8+1”特色产业发展。主动回应群众关切，重点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黑恶势力等犯罪，持续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一号检察建议”、国家司法救助等民生检察工作。组织开展庭审观摩评议、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和新时代检察宣讲“六进”活动，充分保障广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五要锻造人民满意检察铁军。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按照部署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传导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打造“党建+业务”支部亮化工程，强党建带队建促业务。用好“检答网”、典型案例指导、“案-件比”核心指标和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挥棒”，引导检察官办案求极致、出精品。深入践行“滴水穿石”“弱鸟先飞”精神和“四下基层”“马上就办”等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铁的担当、严的纪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1.52	一、基本支出	3602.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56.93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37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514.6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798.62
收入总计	4401.52	支出总计	4401.52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盘活部门 存量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 般公共 预算拨 款	成品 油和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 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中 央 财 政 转 移 支 付 补 助 (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401.52	4401.52	4401.52								
824079	宁德市 人民检 察院	4401.52	4401.52	4401.52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4401.52	2956.93	131.37	514.60	798.62	4401.52	4401.52										
2040401	行政运行	3047.54	2363.14	3.78	508.50	172.12	3047.54	3047.54	3047.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50				282.50	282.50	282.50	28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00				344.00	344.00	344.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9		127.59	6.10		133.69	133.69	13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3	204.53				204.53	204.53	20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9	65.09				65.09	65.09	6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7	170.77				170.77	170.77	170.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0	153.40				153.40	153.40	153.4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01.52	一、基本支出	3602.9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2956.9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37
		公用支出	514.60
		二、项目支出	798.62
收入总计	4401.52	支出总计	4401.52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401.52	3602.9	79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01.52	3602.9	798.62
20404	检察	4401.52	3602.9	79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047.54	2875.42	172.1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50		28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00		34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31	40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69	133.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9	133.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3	204.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9	65.0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0.77	170.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77	170.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7	170.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40	153.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40	153.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0	153.40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4401.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3.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7
310	资本性支出	9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02.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6.93
30101	基本工资	519.48
30102	津贴补贴	457.20
30103	奖金	379.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5.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60
30206	电费	3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7
30301	离休费	24.86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3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费	45.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4401.52万元，比上年增加942.4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401.5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盘活部门存量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401.52

元，比上年增加 94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956.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37 万元，公用支出 514.6 万元，项目支出 798.62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0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2.4 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3047.5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5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三)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69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费等支出。

(四)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5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70.77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工伤险、生育险支出。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44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购置检察装备等方面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02.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08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上级院调研、指导工作、其他检察院到我市办案及基层院到我院汇报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无增减的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4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45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的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申请追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

度报省财政厅采购办（控办）审批。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检察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98.62 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项目支出绩效表

办案及装备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98.62		
	财政拨款:	798.6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 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 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绩效目标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4.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0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75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宁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